合同编号:QMTY-HT-2026-0006

2026年五级联赛暨

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体育局（本级）

乙方（受托方）：陕西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鉴于条款

1. 甲方拟举办 2026 年五级联赛暨西安市社区运动会市级决赛活动，包含柔力球、太极拳、广场舞、健身气功、少儿体适能、拔河 6 个项目赛事及配套活动，特委托乙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执行、物料采购及现场搭建工作。

2. 乙方具备相关资质与能力，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比赛场地、竞赛保障、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启动仪式及颁奖仪式、媒体宣传推广、场地搭建（含灯光音响）、氛围布置营造、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奖励奖牌证书采购等。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2）比赛总结：乙方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地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甲方完成赛事相关资料汇总，每项赛事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比赛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3）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甲方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乙方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内容或方式执行。

（4）保险服务

1. 保险对象是指参与本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投保必须以单位名义，不能以个人名义投保。

2. 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3. 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覆盖赛事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死亡险。

4. 承保训练及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

5.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6.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7.参赛队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领队、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队伍必须使各级政府、体育部门免遭此类起诉。

（5）医务

1.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和比赛常备药品。救护车应配AED及使用AED 设备的专业医务人员，可供比赛及训练使用。比赛时，救护车应于赛前60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30分钟离开；训练时，救护车应于训练前30分钟抵达训练场，至训练结束后30分钟离开。

2.赛区应设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6）宣传

1.承办方应成立宣传工作小组，按照要求，确定一名新闻负责人，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赛事举行期间可根据赛事的情况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期间和全部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发布市级以上宣传稿件4篇以上，各类媒介共计10篇以上。

2.承办方应组织1-2名专业摄影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全程录像及图片拍摄，制作宣传视频不少于3条（30秒钟），拍摄的录像和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

（7）秩序册

比赛秩序册由乙方制作，秩序册制作数量可根据参赛队数量确定。秩序册内页内容应包括：

①秩序册目录

②项目组委会人员及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竞赛官员名单

③项目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

④竞赛规程总则

⑤竞赛规程

⑥赛事补充通知

⑦比赛期间各项活动日程

⑧竞赛日程

⑨参赛运动员名单

⑩其他补充说明

（8）总结及报告

与主办方共同对赛事活动进行总结复盘积累经验，汇总所有资料、图片、视频等，整理成册并制作图册，以便归档查阅。

（9）合同履行期限：自赛事报名前开始至赛事服务结束。

第二条 活动时间及场地

1. 执行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

2. 活动场地：具体区域由甲方协调确认。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元）；服务整体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00元）。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活动结束后提供效果报告。

（3）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西安市体育局

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14X1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700030409100023946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电　　话：029-67097989

（4）乙方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12991913811000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9MAEHXF586F

联系人：李一帆

电话：1770290626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南路105号42幢10107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为方便活动的顺利进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依约及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3.有权随时对乙方完成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此次活动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在活动结束后，按照经其确认的活动实施方案验收。

乙方责任：

1.确保策划方案符合甲方要求，物料质量达标。

2.负责活动期间人员及设备安全，若因乙方过失导致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此次活动的策划，并将具体实施方案交甲方审核确认。

4.确保活动流程以及赛事组织正常实施。

5.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6.严格执行经甲方确认后的实施方案，保证活动如期举行，并达到甲方所要求的预期效果。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赛事结束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上完整的结案材料（包括赛事总结报告、媒体宣传汇总、影像资料、参与者满意度调查报告等）。

2.验收方式：采取资料审核、数据核对、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3.验收内容

（1）赛事组织：检查赛程执行完整性、人员配备合规性、场地布置及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2）成果交付：确认所有视频、图片、文档等知识产权成果已完整移交甲方，且无版权纠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承办工作需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承办工作需终止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同时，甲方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予以支

付。

5.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当期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补足。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此次活动的策划、逾期提交具体实施方案及活动经费预算表或者虽按时提交前述内容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乙方拒绝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擅自变更或调整实施方案、委派不具备条件的人员进行活动策划、布置、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

8. 乙方拒绝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1. 如违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

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活动取消的，乙方已发生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a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b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c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2.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a 已公开的信息；

b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c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d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3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甲、乙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双方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5. 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6.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月16日　　日期：2026年1月16日